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韬中茂证字【2024】第 383 号

致：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作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以上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凯旋南路 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0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 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 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

2.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 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丽青



王语秋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11 27 41